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308/08-0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4/08

## 《2009年村代表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9年6月8日(星期五)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葉國謙議員, GBS, JP (主席)  
何俊仁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李永達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淑莊議員  
黃成智議員  
謝偉俊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民政事務總署

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1)(署理)  
李基舜先生

高級政務主任(1)  
哈夢飛先生

總聯絡主任(1)2  
馬傑智先生

律政司

政府律師  
李秀莉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方慧浣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7  
盧詠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2  
沈秀貞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2  
張慧敏女士

---

經辦人／部門

## **I. 選舉主席**

葉國謙議員獲選為法案委員會主席。

##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3)599/08-09號 —— 條例草案文本  
文件

檔號 : —— 民政事務局於  
HAD HQ CR/11/15/3SF2/(C) 2009年5月發出的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LS72/08-09號文件 —— 關於條例草案的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CB(2)1772/08-09(01) —— 議員參考資料摘  
號文件 要

立法會CB(2)1772/08-09(02) —— 條例草案擬予修  
號文件 訂的相關條例條  
文的標明修訂事  
項文本

立法會CB(2)1772/08-09(03)——立法會秘書處擬  
號文件 備的背景資料簡  
介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列入原居鄉村的一般原則

3. 張學明議員提述把原居鄉村納入《村代表選舉條例》(第576章)(下稱"該條例")的附表的兩項原則(即有關鄉村應在1898年已存在，而且在1999年時已設有村代表制度)，並認為第二項原則不合理，因為如有原居鄉村在1999年之前已設有村代表制度，但制度在1999年未有運作，則此項原則或會把該等原居鄉村拒諸門外。他強調，作為一項具凌駕性的原則，任何鄉村如在1898年已存在，並在1999年或之前已設有村代表制度，均應獲納入該條例的附表。

4. 鑒於條例草案建議把元朗舊墟納入該條例的附表，張學明議員及何俊仁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是否已修改把原居鄉村納入相關附表的原則。何俊仁議員進一步詢問，如有更多鄉村的居民呈交有力證據，政府當局會否把有關鄉村納入該條例的附表。

5. 政府當局解釋，當局的政策及該條例的立法原意，是要把在1898年時已存在，並於1999年(該年舉行了第576章生效前的最後一輪村代表選舉)設有村代表制度的原居鄉村納入該條例的涵蓋範圍。不過，政府當局會彈性考慮每一個案，如有居民聲稱其鄉村在1999年之前已設有村代表制度，並提供充分的文件證明，當局會據之作出決定。政府當局會根據相關鄉村的歷史研究有關證據，並向鄉議局及相關鄉村的村民徵詢意見。換言之，政府當局不會只因為某鄉村在1999年時沒有村代表制度，便拒絕把該村納入附表的要求。

村代表制度的設立

6. 張學明議員指出，在該條例於2003年生效前，新界並無法定的村代表制度。村代表是按照慣常做法選出，每條鄉村的做法各有不同。他要求政府當局因應把原居鄉村納入該條例附表此目的澄清"村代表制度"的涵義。何俊仁議員詢問，該項"村代表制度"

是獲正式認可的制度，還是居民自行採用的非正式制度，以及是否只要能提供充分證據證明某鄉村過往曾有村代表(一如元朗舊墟的情況)，政府當局一般都會承認該村的村代表制度。何議員認為，就元朗舊墟採用的標準應一律適用於日後相若性質的其他個案。

7.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在1999年之前，新界的村代表制度是因應不同的歷史背景演變出來。就犁壁山的個案而言，下述事實證明該村於1999年設有村代表制度：有紀錄顯示該村在約50年前曾設有村代表，以及大埔民政事務專員曾在1999年批准大埔鄉事委員會修改其章程以加入犁壁山為會員，使該村可舉行村代表選舉。政府當局重申，有關鄉村是否符合納入該條例附表的原則，視乎其村民提供的證據是否有力而定。

#### 將兩條鄉村納入該條例附表的建議

8. 張學明議員支持將兩條鄉村納入該條例附表的建議，但認為政府當局必須貫徹立場，讓其他未獲納入附表的鄉村只要能於日後證明其於1999年之前已設有村代表制度(一如元朗舊墟的情況)，便可符合資格獲納入附表。

9. 何俊仁議員質疑政府當局改變立場，把元朗舊墟納入該條例的附表，因為其較早前的立場是，元朗舊墟僅為墟市，而十八鄉鄉事委員會對該事不表支持。他又詢問十八鄉鄉事委員會的主要關注為何，以及政府當局會如何處理有關各方所提出的問題。何議員申報利益，表明他是一名長洲居民的法律代表，而該名居民已對政府當局就多項與長洲鄉事委員會選舉有關的事宜作出的決定提出司法覆核程序。他並詢問政府當局基於甚麼原因拒絕長洲居民提出將長洲納入該條例附表的要求。他認為長洲的情況與元朗舊墟相若，即在1898年時已形成墟市，而且有文件和地圖證明長洲當時已有村落存在。

10.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

- (a) 自該條例於2003年實施以來，元朗舊墟居民曾一再要求政府當局把元朗舊墟納入該條例的附表。然而，元朗舊墟居民未能證明他們在1999年時已有任何形式的村代表制度。在2008年年底，元朗舊

墟居民向立法會議員提出要求，而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亦在2009年1月的會議上討論此事。在該次會議上，一些元朗舊墟居民提出新證據，證明在日本佔領香港期間元朗舊墟已有村代表。政府當局經考慮有關證據及民政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後，認為元朗舊墟的獨特情況使其論據具有說服力，理應把元朗舊墟納入該條例的附表；

- (b) 反對將元朗舊墟納入該條例附表的有關各方應提供證據以支持其論點。雖然十八鄉鄉事委員會先前曾作出呈請，反對元朗舊墟居民聲稱元朗舊墟應獲承認為原居鄉村，但政府當局明白，十八鄉鄉事委員會的用意只是向立法會呈示歷史事實。政府當局會繼續與十八鄉鄉事委員會及鄉議局討論此事，而元朗舊墟和十八鄉鄉事委員會均明白地方社區居民彼此維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
- (c) 在日佔時期前後，長洲的居民事務是由街坊福利會或居民協會負責。自長洲鄉事委員會於1960年代初成立以來，其所有成員(過去及現在)均為長洲居民選出的街坊代表。長洲從來沒有村代表，亦沒有任何證據證明該處曾有村代表存在；及
- (d) 長洲居民如能提供證據證明長洲過去曾設有村代表制度，政府當局會按照把鄉村納入該條例附表的原則，考慮有關要求。

### 鄉村範圍

11. 何俊仁議員詢問，遷置區、已清拆地區及多層式住宅區一般會否納入鄉村範圍(例如元朗舊墟)，以及政府當局有否為元朗舊墟劃定村界。何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先就鄉村選區範圍的劃分諮詢村民，然後才提出有關的法例修訂，以免日後引起爭

議，並應在商議條例草案期間向法案委員會委員提供該等資料。

12. 張學明議員表示，現有鄉村的範圍會由政府當局劃定。他察悉當局會在村代表一般選舉開始前若干時間展示獲納入該條例的現有鄉村的建議分界圖，以徵詢公眾意見。由於2011年舉行的村代表一般選舉會是元朗舊墟(及犁壁山)首次進行的選舉，張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可在條例草案制定成為法例之前或之後劃定該兩條鄉村的範圍。他詢問政府當局能否向法案委員會提供地圖，示明元朗舊墟(及犁壁山)的建議範圍。他知道元朗舊墟兩側有其他鄉村，要為元朗舊墟劃定範圍應該不難。

13. 政府當局回應表示 ——

- (a) 元朗舊墟的建議範圍會是一處被其他鄉村包圍的地區，當中並無多層式建築物。已清拆的鄉村不會作為現有鄉村而納入該條例的附表；
- (b) 原居鄉村沒有實際分界，因為原居鄉村是"鄉村社群"，並非按地域劃分。現有鄉村則按地域劃分，只有主要住址是位於有關鄉村範圍內的居民，才符合資格登記為居民代表選舉的選民；及
- (c) 政府當局會沿用現行做法，在條例草案於本年較後時間制定成為法例後，就元朗舊墟及犁壁山的村界範圍諮詢居民。民政事務總署會把所有現有鄉村(包括元朗舊墟及犁壁山)的地圖張貼於有關的民政事務處、有關鄉事委員會辦事處、村公所，以及各鄉村的告示板，而該等地圖的最終版本會存放於民政事務總署各辦事處及上載至該署的網站，供市民查閱。

14. 因應上文第13(c)段所述安排，主席建議在現階段，政府當局提供顯示元朗舊墟及犁壁山建議範圍的地圖供委員參考便足夠。委員表示贊同。

政府當局

延長提出／處理申索、反對及覆核個案的時限

15. 政府當局回應何俊仁議員的詢問時解釋，上述建議旨在延長下述各項時限：審裁官就申索／反對個案作出裁定的時限由7天延長至14天；就審裁官的裁定提出覆核申請的時限由兩天延長至4天；而審裁官處理覆核個案的時限則由兩天延長至8天。延長上述時限可讓有關各方在更合理的時間表內處理該等個案。按照上述建議時限，編製和發表臨時選民登記冊的工作將須提前約兩星期。

16. 謝偉俊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在2003年及2007年兩屆村代表選舉中接獲的申索和反對個案數目，以及當局會否加強人手以減輕審裁官沉重的工作量。政府當局表示，在2003年及2007年接獲的申索個案總數分別為145宗和213宗，而在2003年及2007年接獲的反對登記個案數目則分別為2098宗和895宗。當局預期在第一屆村代表一般選舉於2003年舉行後，申索及反對的個案數目會逐步下降。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當局在提出條例草案之前曾諮詢司法機構，而擔任審裁官的4名裁判官會專責處理村代表選舉中的申索、反對及覆核個案。政府當局會繼續與司法機構聯繫，確保審裁官的人手足以應付申索、反對及覆核等個案所帶來的工作量。

進行村代表選舉和提高關於投票站秩序及投票保密的罪行的最高刑罰

17.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建議把關於投票站秩序及投票保密的罪行的最高監禁刑罰由3個月提高至6個月，使之與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的規定一致。

18. 鑒於按照現有機制，在村代表選舉選民登記中提供虛假資料的人士除非其後有在選舉中投票，否則不會受到任何刑罰，謝偉俊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在村代表選舉進行前，向該等人士採取較嚴厲的執法行動，以加強對蓄意違法者的阻嚇作用。他補充，此舉亦有助減輕審裁官的工作量。

19.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根據該條例，選舉登記主任獲賦權就選民資格作出裁定，並對向選舉事務主任提供明知屬虛假達關鍵程度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資料的人士採取行動。至於向在選民登記中作出虛假陳述的人士採取執法行動方面，很難證明有關

政府當局

人士的企圖是明知而作出或罔顧後果地作出虛假或不正確的陳述。政府當局答應提供資料，說明在村代表選舉的選民登記中向提供虛假資料的人士採取執法行動的數字。

### **III. 下次會議日期**

20. 法案委員會同意下次會議定於2009年6月25日下午2時30分舉行，以聽取團體代表及市民對條例草案的意見。秘書處會在立法會網站發出公告，邀請公眾提交意見。

21. 會議於下午5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7月29日



《2009年村代表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9年6月8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447	何俊仁議員 黃容根議員 張學明議員 葉國謙議員 李永達議員 黃成智議員	選舉主席	
000448 – 000647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條例草案的修訂建議	
000648 – 001104	主席 陳淑莊議員 劉皇發議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日後會議的安排及未來的工作路向</li> <li>- 邀請團體代表出席定於2009年6月25日舉行的下次會議</li> </ul>	
001105 – 002139	主席 何俊仁議員 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有需要貫徹執行將原居鄉村列入《村代表選舉條例》(第576章)(下稱"該條例")附表的原則</li> <li>- 不把元朗舊墟納入2003年村代表選舉及政府當局最近改變立場把元朗舊墟納入該條例附表的原因</li> <li>- 拒絕將長洲納入該條例附表的要求的原因</li> <li>- 何俊仁議員申報他有份參與一名長洲居民對政府當局就多項與長洲鄉事委員</li> </ul>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會選舉有關的事宜作出的決定提出的司法覆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對其他鄉村所提供證明該等鄉村過往曾有村代表制度的證據作出評核的準則</li> <li>- 在其他鄉村提出有力證據後把有關鄉村納入附表</li> <li>- 元朗舊墟在1999年之前的村代表制度的模式</li> </ul>	
002140 - 003034	主席 張學明議員 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該條例於2003年生效前新界的村代表制度</li> <li>- 在1999年或該年之前設有"村代表制度"的涵義</li> <li>- 有需要確立原則，訂明日後所有原居鄉村如證明其在1999年或之前已設有村代表制度，即符合資格獲納入該條例的附表</li> <li>- 該條例的立法原意</li> </ul>	
003035 - 003806	主席 何俊仁議員 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對十八鄉鄉事委員會就駁斥元朗舊墟為原居鄉村所提反證作出評核的準則</li> <li>- 詢問遷置區、已清拆地區及多層式住宅區會否納入鄉村範圍(例如元朗舊墟)</li> <li>- 原居鄉村為"鄉村社群"而非按地域劃分的概念</li> <li>- 按地域範圍劃分現有鄉村</li> </ul>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807 - 004939	張學明議員 政府當局 何俊仁議員 黃成智議員 主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有需要在條例草案通過前就擬納入附表的現有鄉村的範圍劃分諮詢村民</li> <li>- 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地圖，示明元朗舊墟及犁壁山的建議範圍</li> </ul>	<b>政府當局須作出跟進</b>
004940 - 005042	主席 政府當局	對鄉村名稱作出修訂的建議	
005043 - 005234	主席 政府當局	刪除條例草案中有關首屆村代表選舉的喪失時效的提述的建議	
005235 - 005524	謝偉俊議員 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2003年及2007年的村代表選舉中接獲的申索及反對個案數目</li> <li>- 有需要加強司法機構的人手以應付為處理村代表選舉的申索及反對個案所帶來的工作量</li> <li>- 有需要在村代表選舉進行前向在選民登記中作出虛假陳述的人士加強執法行動</li> <li>- 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向在村代表選舉的選民登記中提供虛假資料的人士採取執法行動的數字</li> </ul>	<b>政府當局須作出書面回應</b>
005525 - 005717	主席	下次會議時間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7月29日